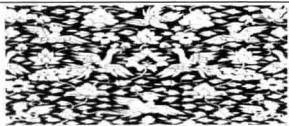


女性書寫的多元呈現：

清末民初女作家  
小說研究



黃錦珠 著



女性書寫的多元呈現：

# 清末民初女作家小說研究

著者◎黃錦珠

女性書寫的多元呈現：

## 清末民初女作家小說研究

黃錦珠 著

103009141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（CIP）資料

女性書寫的多元呈現：清末民初女作家小說研究／  
黃錦珠著。— 初版。— 臺北市：里仁，2014.05

面： 公分

ISBN 978-986-6178-78-8 (平裝)

1.中國小說 2.女性文學 3.文學評論

820.9708

• 本書經作者授權在全世界出版發行。

校

對：作者自校

發行所：里仁書局（請准註冊之商標）

編輯委員：王國良・陳益源・張高評

鹿憶鹿・廖棟樑・鄭文惠

發行人：徐秀榮

臺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五樓之2

電話：(886-2) 2391-3325・2351-7610

2321-8231

FAX：(886-2) 3393-7766

網站：<http://lernbook.webdty.com.tw>

QQ：2562105961

郵政劃撥：01572938「里仁書局」帳戶

西元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日初版

參考售價：平裝 500 元

ISBN：978-986-6178-78-8 (平裝)

## 緒 言

如果說五四時期的小說女作家是浮出歷史地表（孟悅、戴錦華合著《浮出歷史地表：中國現代女性文學研究》一書用語），那麼，清末民初的小說女作家就是曾經浮出歷史地表卻又遭到遺忘。清末女權運動興發，在「興女學」的呼聲中，民間及政府創立的女學堂或女學校逐漸出現於各地，開啟了培育現代知識婦女的先聲。清光緒二十八年（1902），梁啟超高喊「小說界革命」，掀起小說創作、出版的熱潮。過去以通俗適眾之姿，已經存在且擁有一定讀者數量的白話小說，一夕之間被尊為「文學之最上乘」，並被賦予啟蒙導愚、挽時救亡的重任。當小說被冠上啟蒙救亡的光環，並因此成為部分男知識份子的職業或使命之時，知識婦女何時開始投入小說寫作，參與小說啟蒙的工作？有多少女作家寫了多少小說？更重要的是，女作家在小說中寫了些什麼？這是本書嘗試探掘的課題。

此一研究課題開始之際，深受西蘇（Hélène Cixous）「陰性書寫」（écriture féminine）理論的啟發。後現代女性主義（或稱法國女性主義）論者西蘇在二十世紀下半葉提出的「陰性書寫」理論，也許不完全適用於二十世紀初期的清末民初小說，但是西蘇號召婦女書寫自己、書寫婦女的主張，卻正是清末民初這批女作家們踏上文壇所實踐的工作。清末知識婦女投入小說寫作，其起心動念或許是回應時代呼聲，包括爭取女權、振興女界、挽救國族等等，不見得是有意識的出於婦女本位，然而小說的實際寫作過程，女作家諸多切身的經驗、思考與感受，自然成為

小說的題材與養料，歷史上原初遭受壓抑的婦女聲音，於是流洩、浮現於小說的字裡行間，這個結果女作家曾經意識到或未曾意識到，目前還不敢確認，但是小說文本以確然存在的事實呈現，讓後世讀者必須正視，這便是無須回避，也不容忽略的。

女性主義論者提倡婦女寫作時，曾有人提醒：並不是所有婦女撰寫的作品，就一定以婦女為中心或合乎婦女的權益，西蘇提倡「陰性書寫」時，也曾經警告：「以女性名字簽署並不一定令作品成為女性化。」這是由於既有的父權社會情境使然，婦女作品也可能完全服膺於父權價值。不過，婦女獨特的自身經驗，恐怕也不是父權社會中的一般男人所能體會和想像，所以，陰性書寫之研究，恐怕還是得以女作家的小說為起點，這也是本書研究路徑所採取的出發點。本書的研究乃針對清末民初女作家小說而發，企圖從女作家的小說中挖掘婦女的聲音，探索女性書寫的特有質素，並且，從可以確認女作家身分的小說出發。

由於清末民初的女作家小說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，許多文本存藏於圖書館的角落而乏人問津，女作家的生平事蹟則隨著時間流逝而逐漸佚失，意圖發掘女作家小說的書寫特質之前，首先須確認有多少女作家小說，而且須先確認有多少女作家。這是第一階段的必要工作，也是後續研究的基礎。

本書分上、中、下三卷。上卷首先考掘女小說家的生平事蹟。這是企圖促使清末民初女作家重新出土的努力，考掘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這裡展現的，是較為明確的研究所得。總計考辨了邵振華、黃翠凝、呂韻青、高劍華等四位清末民初女小說家的生平概略。這四位女小說家，曾經於清末民初文壇引起注目，如邵振華，有的還曾經與不少文人往來，如呂韻清，但隨

著歲月淹遷，她們的著作或許還流傳於世，其生平軌跡卻逐漸痕消印褪。很幸運的是，考察過程雖然耗時良久，但線索追查逸趣橫生，又不時出現可遇不可求的良機善緣。數年工作的結果，邵振華的生卒年、出身、家庭景況等，已經有明確的資料為據，其他三位女作家的生卒年雖然不詳，大略的生平概貌、創作軌跡仍可以勾勒得出。透過這幾位女小說家的生平稽索，感受得到清末民初時期女作家的自我醒覺以及社會參與。女權提倡的效應，在她們身上可以獲得相當印證。除了本書考掘的這四位女作家之外，其他如顧太清，已有前人成果可資為憑，王妙如與《眉語》雜誌上的九位女作家，則有圖片為據，足以確認她們的性別身分。確認女作家的性別身分以後，接著針對她們的小說進行文本詮釋與分析。本書中卷與下卷，便是基於女性書寫的共通立場，分別針對不同議題所作不同面向的思考與討論。

由於女性書寫所能夠呈現的，是一切已然成文的歷史的無意識，借用孟悅與戴錦華的說法：「女性的真理發露，揭示著那些潛抑在統治秩序深處的，被排斥在已有歷史之外的歷史無意識。揭示著重大事件的線性系列下的無歷史，發露著民族自我記憶的空白、邊緣、縫隙、潛台詞和自我欺瞞。它具有反神話的、顛覆已有意識型態大廈的潛能。」因此，女性書寫所闡釋與昭示的意義與價值，將是未來理想性別平等社會、文化及文學所不可或缺的元素。職是之故，本書希望透過清末民初女作家小說文本中女性書寫的分析，觀察在時代、社會激烈變動的情境下，在女權的氛圍中，女作家是否或如何書寫婦女的自身經驗，如何認知或形塑自我，並建構其主體意識。女作家小說的書寫內容乃至寫作技巧，如何回應其所處的環境以及自身

的需求，如何發露歷史的無意識。

本書中卷以「書寫與行動」為題，首先以《紅樓夢影》、《女獄花》、《俠義佳人》等三部小說為例，探索婦女本位的發聲位置，以分屬兩個世代的女作家小說為材料，採概觀式的縱論，拈出女作家小說的共通質素。其次以邵振華《俠義佳人》為例，較為細緻的觀察女性書寫之表現特質。再次以顧太清、王妙如、黃翠凝、邵振華等人的著作為依據，討論小說中有關女性人物外出、游歷或旅行的描述，藉此觀察其中所呈現的行動空間、行動自由的變與不變，檢驗女權興發前後，女作家自身的行動意識及其權利認知。由於清末民初的風尚演變，跨越閨門成為婦女權益的議題之一，女作家小說的描述，有意無意展露了婦女行動的權利、意識與疑慮，其書寫角度、內涵，往往蘊藏駭雜曲折的空間觀與世界觀，甚是值得深探。

下卷則聚焦於婚戀與情愛議題，這是「男有分，女有歸」的傳統性別認知框架中，被認為婦女一生最為緊要的人生課題。有關婚戀觀的討論，主要以清末三部長篇小說《女獄花》、《姐妹花》、《俠義佳人》為根據，有關情愛書寫的討論，則以民初《眉語》雜誌上的十位女作家小說為研究對象。清末民初的女作家們，在她們的小說中既呼應了這些人生課題，也挑戰了這些課題，這可能是女性書寫最為有趣的姿態。面對古今、新舊、中西的對峙，女作家甚少以斷然二分、非此即彼的態度表達立場，她們面對不同的人事情態，似乎經常有隨機隨境而發的不同觀點，不過，各種隨機隨境而發的觀點之中，女性自我、主體意識又隱隱然悄焉屹立。

必須說明的是，本書所謂的「清末民初」，雖大抵以 1900 年至 1919 年為主要範圍，但並不截然以此為限，部分篇章討

論的小說文本，明顯超出這個年代範圍，例如顧太清《紅樓夢影》(1877)。同時，作家活動的年代，也往往難以給予刻板的時間範限。高劍華與呂韻清的活動時間，從清末延續到民國三、四〇年代。今日學界所謂的「近現代」，即從1840年至1949年，或可視為本書的背景時間。不過除了顧太清以外，其他女作家都在二十世紀初現身於文壇。顧太清《紅樓夢影》刊行於光緒三年(1877)，距離風起雲湧的「小說界革命」(1902)還有二十餘年。遠在「新小說」大潮之外問世的《紅樓夢影》，不見改革女界、啓蒙導愚的急切呼聲，但她的小說依然流露女性書寫的特質，彷彿呈示女作家迥異於男作家的寫作基調。

本書研讀、分析的小說文本，從十九世紀下半葉的《紅樓夢影》(1877)到二十世紀初《眉語》(1914-1916)雜誌上的長、短篇小說，時間跨度大約四十年。這四十年間，女權思潮從隱微到勃發，知識婦女的教育養成，從家庭塾學走向新式學堂，女作家的寫作主流，從詩詞逐漸轉向小說，婦女參與社會的幅圍與深度也與時俱增。這幾十年間，也是中國的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、文學產生急劇變化的時期，婦女的自我醒覺越來越鮮明，能動性隨著時代變遷而逐漸提升。這幾十年，可以說是婦女文學演進、發展的重要時期，其關鍵性地位與貢獻，有待今人持續關注並挖掘。

本書論及的女小說家，從清末顧太清(1799-1877)到民初《眉語》女作家，總計十餘人。幾位曾經知名或小說產量不菲的女作家，幸而訪查到足以為據的資料，其生平概貌於是得以重新面世。清末民初時期，原來有一定數量的女小說家，曾經現身文壇，參與時代脈動，這是令人驚喜的收穫！事實上，本書只是先提出部分成果，還未盡其全貌，仍有多位女小說家因為生

平尚待查考，或小說研讀尚未完成，有待日後持續努力。

如果說五四時期的女作家是現代文學史上不可缺席的一群重要成員，那麼清末民初這一批尚未完全出土的女作家及其小說，更是亟待發掘並給予合理定位的婦女文學先鋒。瞭解清末民初這一批可能是近現代史上最早的女小說家及其處境，不但有助於彌補文學史上的空白之頁，也將有助於近現代文學與文化的反思。

## 目 次

緒 言.....	I
----------	---

## 上卷：重新出土

第一章 主婦身份的女小說家：邵振華.....	1
第二章 職業女小說家：黃翠凝.....	17
第三章 詩畫才女與女學生出身的女小說家：呂韻清與高劍華 ——兼論女小說家的形成.....	45

## 中卷：書寫與行動

第四章 婦女本位：《紅樓夢影》、《女獄花》、《俠義佳人》三 部小說的發聲位置.....	89
第五章 女性書寫：以清末女作家小說《俠義佳人》為例.....	113
第六章 女性行旅：以顧太清、王妙如、黃翠凝、邵振華的小 說為例.....	145

## 下卷：婚戀與情愛

第七章 婚戀觀：以清末女作家小說《女獄花》、《姐妹花》、《俠 義佳人》為中心.....	171
第八章 女性主體的掩映：民初《眉語》女作家小說的情愛書寫 .....	209
後 記.....	245
徵引書目.....	247

# 第一章 主婦身份的女小說家： 邵振華

## 一、邵振華身分之一：績溪才女

《俠義佳人》是晚清（1840-1911）少數作品獲得重印、流通的女作家小說之一，<sup>1</sup>作者原署名「績溪問漁女史」，其真實姓名及生平資料，知道的人一向不多，至今為止，筆者仍未發現有關其生平事蹟的詳細資料，但根據訪查，已經可以確定作者的姓名、身世及部分生平概況，因此，想透過本文作一披露，藉此彰顯這位作者及其作品。

《俠義佳人》現存四十回。初集二十回，於宣統元年（1909）四月印行，中集二十回，於宣統辛亥年（1911）七月印行，由商務印書館出版。<sup>2</sup>第四十回回未云：「欲知後事如何，且聽後集分解。」<sup>3</sup>但後集未見，或竟未出版。初集前有〈俠義佳人自序〉

<sup>1</sup> 據目前所見，晚清女作家小說經重印出版的，僅有顧太清《紅樓夢影》、王妙如《女獄花》、邵振華《俠義佳人》等寥寥幾部。顧太清《紅樓夢影》（1877）原刊本經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，收於《古本小說集成》叢書，另有點校排印本多種。王妙如《女獄花》、邵振華《俠義佳人》均重新點校排印，收於《中國近代小說大系》。

<sup>2</sup> 參《中國近代小說大系》（南昌：百花洲文藝出版社，1993年）第六十四冊，〈本卷說明〉。

<sup>3</sup> 參績溪問漁女史：《俠義佳人》第四十回，同上註，頁699。

一篇，所署年月為光緒三十四年（1908）孟冬月。<sup>4</sup>自序的寫作年月相當接近初集印行時間，作者應該是寫完初集二十回並自序以後，即交給出版社刊印，然後再接著寫中集二十回。中集二十回完成以後，後集很可能並未續寫下去，因為中集出版以後約一個月，發生了一件大事：宣統辛亥年八月十九日（1911年10月10日）武昌革命起義。<sup>5</sup>武昌起義之後，浙江很快就宣告獨立，作者的公公<sup>6</sup>當時想從北京返回浙江故里，曾因此受阻。<sup>7</sup>此時，作者應該是隨夫婿住在浙江故里，時局動盪，很可能是寫作中斷的一大因素。

依據目前所見資料，最早提及《俠義佳人》作者的，當推胡適。胡適在〈三百年中的女作家——《清閨秀藝文略》序〉一文中提到：

這三百年中，有些女子著作了不少的小說、彈詞。遠者如「心如女史」的《筆生花》，近者如勞邵振華（邵班卿之女，勞玉初之子婦）的《俠義佳人》，也都是三百年中的閨秀作品。<sup>8</sup>

此文寫於民國十八年（1929），<sup>9</sup>距離《俠義佳人》初集出版的年

<sup>4</sup> 參續溪問漁女史：《俠義佳人》〈自序〉，同上註，頁85-86。

<sup>5</sup> 參郭廷以：《近代中國史事日誌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1405。

<sup>6</sup> 即勞乃宣。詳下文所述。

<sup>7</sup> 參勞乃宣：《清勞韌叟先生乃宣自訂年譜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8年）六十九歲條，頁45。

<sup>8</sup> 參胡適：《三百年中的女作家》，《胡適作品集》14（臺北：遠流出版公司，1994年），頁168。

<sup>9</sup> 〈三百年中的女作家——《清閨秀藝文略》序〉一文所署年月為民國十

代恰是二十年，文中提到《俠義佳人》的作者是「勞邵振華」，為「邵班卿之女，勞玉初之子婦」，可知「勞」是冠夫姓而來，父家姓邵。這也是目前所知，對邵振華身世最早的記載。

根據《俠義佳人》商務印書館原刊本，初集作者署名「績溪問漁女史」，中集作者署名則為「績溪勞邵振華」，<sup>10</sup>可見從辛亥年中集印行以後，讀者已經可以得知作者的真實姓名。

胡適文中提到的邵班卿，即邵作舟（1851-1898），字班卿，安徽績溪人。「少孤力學，熟諳先秦兩漢之文，亦在科舉路上苦鬥過，惜屢試不售。曾在北洋大臣幕府十餘年，辦理交涉事件，於中西情勢遇事留心」。<sup>11</sup>邵作舟是一位具備國學根基，又對西方學術有所體認的開明之士，「他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自由、平等、民主思想的內在聯繫」。<sup>12</sup>因究心於當世之務，光緒十三年（1887）年完成《邵氏危言》二十八篇，旨在啟迪民智，倡導向西方學習。又作《論文八則》，總結古文創作歷史與手法，可謂文章學之濫觴。<sup>13</sup>邵振華在《俠義佳人》裡面，也表現出了先進的自由、平等看法，對於男女平等、夫妻平權以及買婢納妾等問題，有很多鞭辟入裡的論述，父親的開明思想很

---

八年四月二十三日，同上註。

<sup>10</sup> 《俠義佳人》商務印書館原刊本，藏於上海圖書館。《中國近代小說大系》排印本對於《俠義佳人》作者署名的情形，並未詳細交代。

<sup>11</sup> 參熊月之：《中國近代民主思想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6年），頁174。

<sup>12</sup> 同上註。

<sup>13</sup> 同上註。又參「中國績溪網站系統」『績溪名人』：

[www.cnjx.gov.cn/Structure.asp](http://www.cnjx.gov.cn/Structure.asp)，安徽省績溪人民政府官方網站。（上網日期：民國95年9月5日）

可能產生了相當程度的影響。

邵氏籍貫，說明了《俠義佳人》作者筆名的取源，所謂「績溪問漁女史」的「績溪」，原來是作者籍居之地。今知安徽績溪伏嶺下村是邵姓族人聚居的一姓村，相傳自宋紹興四年（1134）邵姓族人就世代定居於此。清同治年間，此村又成為名聞遐邇的「徽廚之鄉」，清末民初，名廚輩出。<sup>14</sup> 邵振華出嫁以前，應該是定居於績溪，勞乃宣自訂年譜於光緒二十六年（1900）五十八歲條下曾載：

是歲，絅章續娶邵氏，就姻於績溪，攜歸蘇州。<sup>15</sup>

可見邵振華是在績溪完婚，然後才隨夫婿回到蘇州。又根據勞氏族譜《勞氏遺經堂支譜》所記，勞炯章「繼配邵氏，名在剛，字襄君，安徽績溪人。」「廩貢生兼襲雲騎尉作舟女，光緒七年辛巳十二月二十四日酉時生，甲子年九月二十八日寅時卒，年四十四。」可見邵振華原名在剛，字襄君。「振華」之名，很可能是寫作時所用的筆名或自取的名字。由於晚清有識之士多以振興中華為任，邵氏自取此名，應該也寄託了相同的寓意。光緒七年即西元 1881 年，甲子年即民國十三年（西元 1924 年），邵振華四十四歲過世，享壽不長。光緒二十六年（1900），邵振華嫁入勞家之時，年二十歲。

邵振華婚前是否有出外就學或游歷的經驗，目前尚無資料可考。《俠義佳人》裡面，對於出洋留學或游歷，有不少正面

<sup>14</sup> 參程必定、汪建設等主編：《徽州五千村：績溪縣卷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4 年），頁 196-203。

<sup>15</sup> 參勞乃宣：《清勞軻叟先生乃宣自訂年譜》五十八歲條，頁 35-36。

的描述，小說中的新女性人物，不少是上過新式學堂或在國外受過教育的，例如蕭芷芬、孟亞卿、孟澹如、鄧擷英等人。<sup>16</sup>可以看出作者對於游學與新式教育，具有肯定的一面。不過，《俠義佳人》裡面的重要人物孟迪民卻是「自幼受家庭教育」，且「不懂洋文」，<sup>17</sup>另一位重要人物高劍塵，她的父親與孟迪民的父親，「是至交好友」，「一同在南京幕府」共事過，高劍塵與孟迪民當時才十六、七歲，兩人「常常在一處讀書」。<sup>18</sup>這兩位主要人物似乎只接受傳統的教育方式，並沒有上學堂或出洋留學的經歷，而她們的學識見解、氣度胸襟，遠遠超出眾人，成為小說中的靈魂人物，也成為作品裡面的理想女性形象。可見作者並不一味以游學或出洋為上。此外，《俠義佳人》裡面，作詩談文，引經據典，時而批判社會現狀，時而論難辦理，<sup>19</sup>可以想見，作者邵振華所接受的知識教育應該是相當紮實的。

胡適是否認識邵振華，目前並無資料可考，但胡適與邵振華的確有些淵源。胡適也是安徽績溪人，父親胡傳與邵振華的父親邵作舟是朋友。胡傳曾經寫過一封〈復邵班卿〉的信，和邵班卿談論台灣海防的問題，<sup>20</sup>胡傳、邵作州和程秉釗三人，

<sup>16</sup> 參績溪問漁女史：《俠義佳人》第五、二十三、二十八、三十一回，頁140-141、368、457、522-523。

<sup>17</sup> 同上註，第七回，頁162。

<sup>18</sup> 同上註，第八回，頁168。

<sup>19</sup> 舉例而言，論難辦理者如第五、十五回，引經據典者如第十二、十八回，同上註，頁136-139、256-259、217、295-297。

<sup>20</sup> 參胡傳著，羅爾綱、胡適校編：《台灣紀錄兩種》下冊（臺北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51年），頁47。

合稱為「晚清績溪三奇士」。<sup>21</sup>胡適與邵振華二人，既是同鄉，父輩又是朋友，彼此相互認識，或者知道對方的一些事，是很有可能的。事實上，《俠義佳人》的作者為邵振華，已經獲得普遍認同，近年出版的《徽州五千村·績溪縣卷》，已明白稱述「邵振華是徽州著名的才女，為清代徽州唯一可考的通俗小說家，著有《俠義佳人》四十回。」<sup>22</sup>這也代表了後人對邵振華的肯定與讚揚。

## 二、邵振華身分之二：勞氏長媳

邵振華的出身已如上述，至於生平經歷，亦因資料闕如，目前僅對於她的婚姻及婆家狀況稍有瞭解。胡適曾提及她的公公為勞玉初，稍後則有孫楷第《中國通俗小說書目》著錄《俠義佳人》一書，云：

《俠義佳人》存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。此書余僅見中集自二十一回起至四十回止。不知後集曾否出書。

邵振華女士撰。振華績溪邵作舟（班卿，即著《邵氏危言》者）之女，歸桐鄉勞氏，勞乃宣長子勞闇文之妻也。<sup>23</sup>

據孫楷第〈重訂通俗小說書目序〉一文說，他的《中國通俗小說書目》「寫完在一九三二年上半年」，<sup>24</sup>即民國二十一年。孫

<sup>21</sup> 參「中國績溪網站系統」『績溪名人』：[www.cnjx.gov.cn/Structure.asp](http://www.cnjx.gov.cn/Structure.asp)，安徽績溪人民政府官方網站。（上網日期：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）

<sup>22</sup> 參程必定、汪建設等主編：《徽州五千村：績溪縣卷》，頁 203。

<sup>23</sup> 孫楷第：《中國通俗小說書目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2 年），頁 173。

<sup>24</sup> 同上註，頁 1。

氏《書目》寫完之時與胡適寫序之時，相距只有三年。也就是說，他們兩位提到《俠義佳人》其書與邵振華其人，時間上其實頗為相近。也許，在民國二十年前後，知曉邵振華及其小說者，的確還有一些人。孫楷第的說法較胡適詳盡一些。胡適僅說及邵班卿，孫楷第則除了提到邵班卿之名與字，也提到其著作。胡適所說的「勞玉初之子」，即孫楷第所說的「桐鄉勞氏」，「勞乃宣長子勞闇文」。胡適與孫楷第的資料，對於邵振華的個人生平，都沒什麼說明，但是對於邵振華的家庭身世，卻給予明確的記載，至少可以在人倫關係的座標上定位作者的存在。可見對於邵振華父族與夫族的家庭狀況，當時人並不完全陌生。根據勞氏族譜，邵振華卒於民國十三年，胡適與孫楷第提到她的時候，距離她過世時間才五至八年，其人未遠。距離她的小說初版則大約二十年左右，二十年來，市面上應有相當的流傳，孫楷第才會採入《中國通俗小說書目》裏面。

邵振華的公公勞乃宣，字季瑄，號玉初，自號矩齋，又曰勦叟，浙江桐鄉人。<sup>25</sup>他與邵作舟是相識的朋友，勞乃宣〈續駁曹氏再醮不得為繼妻議〉一文中云：「吾友邵班卿作駁議以正之，詞嚴義正，抉發盡致」，<sup>26</sup>可知兩人不但是朋友，還曾經對同一件事有過相同的看法。父輩的淵源或許也是婚姻的促成因素之一。

勞乃宣，同治十年（1871）進士。「一生從政時多，而篤學博覽」，「於算學尤有特嗜」。「歷宰諸邑，好以興學為務」。宣

<sup>25</sup> 參勞乃宣：《清勞勦叟先生乃宣自訂年譜》一歲條，頁5。

<sup>26</sup> 參勞乃宣：《桐鄉勞先生遺稿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4年），第一冊，卷一，頁十四。